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2024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将2024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。

　 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承担执法工作的科室编制数为27个，执法队编制数为27个。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1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A岗1个，在岗人员17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17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17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东湖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设有1个综合咨询窗口、3个综合窗口、1个专项业务窗口，负责医疗卫生、住房保障、社会保障等政务服务事项。设置咨询引导、窗口服务、自助服务、信息公开、休息等候、24小时自助服务功能区域。统一政务服务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按照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综合窗口出件”的运行模式，街乡8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“一窗受理”。2024年大厅全年业务总量达到152338件，延时业务量4725件。

 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紧扣“全”字，开展“顺风车式综合执法”，强化一查多效。执法队将日常巡查与“门前三包”、生活垃圾分类、燃气安全检查相结合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及时排查隐患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减少对商户的扰动。全年共填写移动核录现场检查单4389张，其中排前五位的是城市道路1696张，物业小区1059张，燃气用户430张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428张，户外广告设施、牌匾标识279张。

转变执法理念，充分运用街道视频监控系统，开展非现场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、处置风险，提高执法效能。全年共填写非现场检查单2086张，其中流动无照经营455张，露天烧烤291张，乱堆物料513张，露天焚烧279张。非现场检查检查占比44.49%，执法质量和效能得到了全面提升。

坚持“严”字当头，开展“普法型综合执法”，执法效能实现新跨越。执法队坚持依法行政，把牢案件质量关，不断规范执法程序，加强执法处罚力度。2024年全年共处罚1300个，其中一般程序案卷586件，共罚款60000元，其中市容环境卫生类处罚429件，多集中在乱堆物料和装饰装修垃圾未按规定投放方面；公用事业管理方面共处罚82起，均集中在燃气安全相关案由；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共处罚43件，集中在露天焚烧和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方面。简易程序案件714件，共罚款11900元，其中无照经营处罚352起，禁止吸烟48起。

按照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等执法部门的指导，规范使用和填报执法检查单，对各类违法行为检查实现全覆盖。同时切实推进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按季度公示抽查结果，不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。在各项检查工作过程中，利用市城管执法局开发的“执法城管通”客户端，将小区物业、燃气、生活垃圾分类检查结果实查实录，确保工作留痕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4年全年共处罚1300个，其中一般程序案卷586件，共罚款60000元，其中市容环境卫生类处罚429件，多集中在乱堆物料和装饰装修垃圾未按规定投放方面；公用事业管理方面共处罚82起，均集中在燃气安全相关案由；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共处罚43件，集中在露天焚烧和施工现场扬尘管理方面。简易程序案件714件，共罚款11900元，其中无照经营处罚352起，禁止吸烟48起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本年度内无行政强制案件。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4年东湖街道以市民诉求的“小切口”，汇集各种力量开展“接诉即办”工作，聚焦主动治理、降量提质，全年共办理“12345”市民热线诉求8548件。诉求主要集中在住房、物业管理、交通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市容环卫等几个方面，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坚持“日调度、周研判、月点评、年总结”的工作机制，认真办好每件诉求，诉求件由相关部门全部办结。

九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。

无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

 2025年1月9日